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更新法院集约送达系统应用服务器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A20260126000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更新法院集约送达系统应用服务器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更新法院集约送达系统应用服务器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更新法院集约送达系统应用服务器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1-26 09:00:00到2026-02-02 17:00:00。

获取方式: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2-26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2-26 09:30:00。

开标地点: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远程及现场开标。

七、其他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委托(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拟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更新法院集约送达系统应用服务器项目(项目编号: FA20260126000002)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化并行采购,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更新法院集约送达系统应用服务器项目



二、项目编号：FA20260126000002

三、项目概述：

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为44.8万元

四、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备注
1	更新法院集约送达系统应用服务器	1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注：（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响应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一）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 （二）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具备完成相应招标项目的能力，并在人员、设施设备、资金、资格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 （三）投标人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体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货物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五）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 （六）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 （八）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九）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 （十）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 （十一）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十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十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十四）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原厂销售授权书及此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制造商声明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十五）为保障服务器可以与法院集约送达系统稳定兼容，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由搭建全区法院集约送达平台厂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系统可以适配使用的承诺函；



- (十六) 供应商须承担与法院集约送达系统对接和适配所产生的相关的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 (十七)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以及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 (十八) 规范书中加注星号“*”的为关键技术要求，关键技术要求不满足则响应将被拒绝（取消参审资格）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 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709-1099（周一～周五9:00-17:00）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二) 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的项目—购买采购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6年01月26日至2026年02月02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须按包报名；

招标文件售价：600元/标段（采用线下支付并上传缴费凭证的方式交纳），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响应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下列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压缩包、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提供相关承诺。

(四)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具备完成相应招标项目的能力，并在人员、设施设备、资金、资格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提供相关承诺。

(五) 投标人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体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货物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提供相关承诺。

(七)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八)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证明截图及相关承诺。

(九)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十)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关承诺。



(十一)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相关承诺。

(十二)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提供相关承诺。

(十三)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相关承诺。

(十四)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相关承诺。

(十五)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及相关承诺。

(十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原厂销售授权书及此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制造商声明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七) 为保障服务器可以与法院集约送达系统稳定兼容，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由搭建全区法院集约送达平台厂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系统可以适配使用的承诺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八) 供应商须承担与法院集约送达系统对接和适配所产生的相关的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提供相关承诺。

(十九)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以及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二十) 投标报名表

6.1 上述要求是对潜在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6.2 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

6.3 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单位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6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将加密后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并在2026年02月26日上午09:00 -09:30（北京时间）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到”流程。投标人未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响应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2026年02月26日上午08:30:00 -09:30:00（北京时间）派代表当面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金融广场A座10层1003室。

(三)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1）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打印版或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

(3)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4)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chinapost.com.cn>)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xhx2001.com/>)

投标保证金、标书费汇款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桥支行

帐户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号：150859874164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新城区兴安北路51号（新城区兴安北路与赛马场北路交汇处西北侧）**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471-698308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金融广场A座10层1003室

联系人：王建蕾、麻宝玲

电话：18686014054

邮件：hxct20181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娜娜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投标报名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邮编	
投标人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手机	
固定电话	
邮箱（务必填写准确）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5

5

附件一：技术规范星号条款

*（八）本项目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原厂销售授权书及此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制造商声明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九）为保障服务器可以与法院集约送达系统稳定兼容，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由搭建全区法院集约送达平台厂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系统可以适配使用的承诺函；

*（十）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器产品、软件适配系统及操作系统，均须纳入国产相关名录并完成备案，所涉中央处理器（CPU）须选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列明的产品；

*（十一）供应商须承担与法院集约送达系统对接和适配所产生的相关的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服务器	*2. 处理器:国产 C86 架构处理器，配置≥2 颗安全可靠 CPU，单颗处理器≥32 核心，基本主频≥2.2GHz，单处理器线程数≥64 个； *3. 内存:配置≥256GB DDR4 内存,最大内存插槽总数≥32 个； *4. 存储:配置≥2 块 480GB SSD，≥2 块 7.68TB SSD，≥2 块 4TB SATA 硬盘； *13.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14. 国产化数据库：预装正版国产数据库软件



五、售后服务

*（一）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卖方负责提供 3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的部件、模块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质保期将按停运天数（按 24 小时计算）相应延长。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九）卖方需承诺，当采购的设备型号停产后，应至少保证质保期满后 3 年的备品备件和耗材的免费供应。